第10講：脫離敗壞人的規條（一）（西2:16-23）

系列：歌羅西書

講員：周廣亮

1. 經文的分段：西2:6-7是全書的主題所在。

2. 信徒在基督裡面（西2:7、10、11）

3. 信徒與基督“一同”活過來（西2:12、13）

4. 信徒與基督“一同”死（西2:20）

4.1. 與基督“同活”、“同死”的重要，經文多次出現：上述三次之外，西3:1、3:2、3:3“一同”顯現、西4:18，願恩惠與你們“同在”。共6次生命與基督聯合的教導，加一次祝福。

4.2. 對此的應用：傳道人與弟兄姊妹的“一同”工作（同工），出現5次。

4.3. 同得基業（西1:12）、同作僕人（西1:7，以巴弗；西4:7，推基古）；同去（與推基古同行的阿尼西母，西4:9）；同受苦坐牢（西4:10，亞裡達古）；同做工（西4:11）。

4.4. 這是今日中國教會極度需要教導的真理！

5. 完全的赦免與足夠的更新

5.1.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（西2:13）

5.2. 塗抹了在律法上所寫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（西2:14）：“字據”是文件、債卷、條款、字句（呂振中、思高、新漢語、新譯本）。

5.2.1. “塗去了在律例上所寫、敵對我們、束縛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和修）

5.2.2. “擦掉了簽訂在規例中、攻擊我們、跟我們為敵的文件；從我們中間把它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呂振中）

5.2.3. “塗抹了那相反我們，告發我們對誡命負債的債卷，把它從中除去，將他釘在十字架上。”（思高）

5.2.4. “把對我們不利的罪債記錄，連同攻擊我們的條款，都抹掉了。這些他都拿走了，釘在十字架上。”（新漢語）

5.3. 把它撤去、除去、除去、拿走（依次為和修、呂振中、思高和新漢語）。

6. 把俘虜示眾（西2:15）

6.1. 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，把他們公然示眾，仗賴十字架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。（思高）

6.2. 他既然靠著十字架勝過了一切執政掌權的，廢除了他們的權勢，就在凱旋的行列中，把他們公開示眾。（新譯本）

6.3. “公開示眾”有公然羞辱他們的意思。（新漢語）